

彰化縣立文德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
二、組織與分工：成立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簡稱「課發會」，下設「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」。

1.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行政人員代表 5 人、年級教師代表 5 人、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3 人(由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之，重覆時由領域內再推舉之)、家長及社區代表 1 人。(組織架構表如附件一，職務分工如附件二)

2. 由各學科教師組成七大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，會議時由學習領域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
(領域課程小組如附件三)

三、職責：

1.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2.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
3.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
4. 規畫彈性課程並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。

5. 審查教師自編教材。

6. 建立教學、課程與學習評鑑制度。

7.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8. 協調重大教學爭議。

9.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10.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四、每學期定期召開兩次會議，由校長擔任主席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彰化縣立文德國民小學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架構表

職 稱	成員名單		主 要 任 務
召 集 人	校 長		1. 召集委員會議。 2. 督導十二年國教課程工作之進行。
委 員	行政人員 代表	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教務組長 訓育組長	一、建構學校共同願景。 二、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。 三、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、節數安排。 四、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。 五、鼓勵教師專業成長，提昇教學專業能力。 六、整合社會資源，建立學校支援系統。 七、溝通觀念、建立課程發展共識。
	年級教師 代表 (各年級 1 人)	各年級導師	
委 員 (領域教師 代表)	語文	領域召集人	
	英語	領域召集人	
	數學	領域召集人	
	社會	領域召集人	
	自然生活科技	領域召集人	
	藝術與人文	領域召集人	
	健康與體育	領域召集人	
	綜合活動	領域召集人	
	生活	領域召集人	
	特教	領域召集人	
委 員	家長及社區 代表	家長會長	

(附件二)

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分工表

編號	成員	職稱	姓名
1	主席	校長兼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	李政穎
2	委員	家長會會長兼當然委員	賴啓右
3	委員	教導主任兼行政人員代表、自然領域代表	劉軍呈
4	委員	總務主任兼行政人員代表、數學領域代表	林宏建
5	委員	輔導主任兼行政人員代表、生活領域代表	曾寶鉛
6	委員	訓導組長兼行政人員代表、社會領域代表	林耿麟
7	委員	一年級學年代表	張煒濤
8	委員	二年級學年代表、	馬士鈴
9	委員	三年級學年代表、語文領域代表	張如瑩
10	委員	四年級學年代表、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	賴靜儀
11	委員	五年級學年代表、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	黃妤珊
12	委員	六年級學年代表	林展章
13	委員	綜合領域代表	簡千芷
14	委員	教務組長兼行政人員代表、語文領域(英語)代表	劉芊妤
15	委員	特教領域代表	林文惠

承辦人：教師兼任教學組長劉芊妤

主任：教導主任劉軍呈

校長：

文德國小校長李政穎